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统计特点，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乡统计、出彩卫滨等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工作有关政策、数据和分析，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卫滨区统计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信息，并将根据工作实际不断更新内容。

2.根据《统计法》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定期公开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统计年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实际，规范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流程，对公开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

认真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定期检查信息落实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信息建立，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审批把控。自觉接受第三方的检测和监督，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不够，如政策解读缺少从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二是主动回应信息发布较少。

（二）改进情况

一是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落实落细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统计信息，做到规范准确、更新及时。三是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学习借鉴其他部门优秀经验，大力创新公开形式，广泛运用图解、视频等方式，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开服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